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8176)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新安路八號五樓  
電 話：(03)577-7364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0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6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6	~ 4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47	
(十二)	其他	47	~ 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6	~ 5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9	~ 60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孔恩



代表人：謝金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466 號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智捷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捷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捷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智捷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 事項說明

智捷集團之銷貨型態因部分外銷客戶之運送條件為指定目的地交貨，且係以人工方式檢查貨物送達時點並據以認列銷貨收入，由於交易筆數眾多，致可能發生銷貨收入未記錄在適當期間，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瞭解與測試有關銷貨交易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核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及貨物之控制已移轉予客戶之佐證文件，確認銷貨收入交易已記載於適當期間。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智捷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定點式無線數據網路系統等相關業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有關存貨評價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由於智捷集團存貨金額重大，且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常涉及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

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

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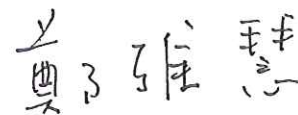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捷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溫芳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2 日



  
 智捷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5,742	11	\$	336,859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一流動			19,892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078	-		1,0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34,733	11		116,042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0,019	1		13,451	1
130X	存貨	六(五)		324,504	27		335,499	23
1410	預付款項			46,485	4		63,363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10,697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672,453</u>	<u>56</u>		<u>876,951</u>	<u>61</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54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98,570	8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31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90	-		4,38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53,019	21		373,064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81,335	7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707	-		7,28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6,609	4		47,210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44,844	4		123,010	9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536,728</u>	<u>44</u>		<u>555,269</u>	<u>39</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209,181</u>	<u>100</u>	\$	<u>1,432,220</u>	<u>100</u>

(續次頁)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07,731	9	\$	269,686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49,565	4		-	-
2170	應付帳款			171,096	14		128,161	9
2200	其他應付款			72,437	6		91,64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259	-		9,93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90	-		45,045	3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05,678</u>	<u>33</u>		<u>544,477</u>	<u>38</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	-		25,714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67	1		8,963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1,267</u>	<u>1</u>		<u>34,677</u>	<u>2</u>
2XXX	<b>負債總計</b>			<u>416,945</u>	<u>34</u>		<u>579,154</u>	<u>40</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25,000	60		725,000	51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025	-		255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8,890	1		3,72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222	3		32,44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6,631	4		52,025	4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	24,936)	( 2)	(	17,176)	(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29,544)	( 2)	(	10,304)	( 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765,288</u>	<u>64</u>		<u>785,969</u>	<u>55</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26,948</u>	<u>2</u>		<u>67,097</u>	<u>5</u>
3XXX	<b>權益總計</b>			<u>792,236</u>	<u>66</u>		<u>853,066</u>	<u>60</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九	\$	<u>1,209,181</u>	<u>100</u>	\$	<u>1,432,22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代表人：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黃逸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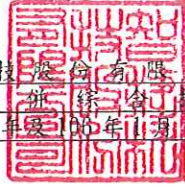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七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080,407	100	\$ 1,354,1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 784,426)	( 73)	( 1,012,893)	( 75)		
5900 營業毛利		295,981	27	341,298	2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16)	-	( 583)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83	-	79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6,448	27	341,511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75,591)	( 7)	( 81,690)	( 6)		
6200 管理費用		( 113,447)	( 11)	( 140,835)	(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10,651)	( 10)	( 111,185)	(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2,87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02,568)	( 28)	( 333,710)	( 2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3,533)	-	-	-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9,653)	( 1)	7,80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3,749	2	33,50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6,549	1	( 2,67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5,141)	( 1)	( 7,353)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3,909)	-	( 1,98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248	2	21,503	2		
7900 稅前淨利		11,595	1	29,304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6,133)	-	( 23,279)	( 1)		
8200 本期淨利		\$ 5,462	1	\$ 6,025	1		

(續次頁)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利益(淨損)</b>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b>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336) ( 1)	(\$ 8,866)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二十四)	1,765 -	1,18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571) ( 1)	(\$ 7,682)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09) -	(\$ 1,657) -
<b>淨利(損)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45,737 5	\$ 51,61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40,275) ( 4)	(\$ 45,591) ( 3)
<b>綜合利益(損失)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977 4	\$ 45,834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41,086) ( 4)	(\$ 47,491) ( 4)
<b>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b>			
975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損)		\$ 0.64	\$ 0.72
<b>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b>			
985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損)		\$ 0.64	\$ 0.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凡恩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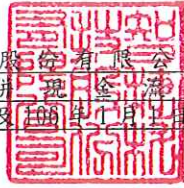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黃逸怡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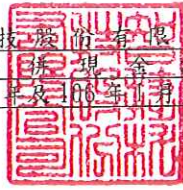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1,595	\$ 29,3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固定資產	六(七)(二十二) 38,404	54,035
折舊費用-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二十二) 7,896	-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二) 5,627	8,335
土地租金攤銷數	六(十) 1,019	1,00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879	-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2,102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2,767 )	( 1,459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5,141	7,353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 396 )	( 44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十) ( 13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 2,991	( 8,449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6	583
已實現銷貨利益	( 583 )	( 79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六) 3,909	1,9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	669	-
少		
應收票據	( 42 )	1,672
應收帳款	( 22,438 )	6,239
其他應收款	235	( 7,550 )
存貨	7,054	( 29,522 )
預付款項	16,391	29,188
其他流動資產	-	( 10,69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797	-
應付帳款	45,965	15,941
其他應付款項	( 16,324 )	22,968
其他流動負債	2,816	3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3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6,941	167,952
本期收取利息	2,661	626
本期支付利息	( 5,587 )	( 7,526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0,450 )	( 26,48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3,565</u>	<u>134,566</u>

(續次頁)

智捷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	\$ 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909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584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4,50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16,319 )	( 18,58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207	14,54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96 )	( 610 )
應收資金融通款減少	2,976	2,562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5	2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增加	-	( 10,10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4,500 )	( 15,888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數	550,586	612,963
短期借款減少數	( 711,555 )	( 683,153 )
長期借款償還數	( 29,143 )	( 3,429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37	-
發放現金股利	( 38,298 )	( 21,225 )
非控制權益投入數	12,000	2,727
買回庫藏股	( 30,419 )	( 4,70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5,292 )	( 96,825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890 )	( 4,33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201,117 )	17,5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6,859	319,3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5,742	\$ 336,8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黃逸怡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及銷售定點式無線數據網路系統等。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 及 3. 說明。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2)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客戶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40,475。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59,807 及 \$15,390。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制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做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

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智捷科技(股)公司	Z-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智捷科技(股)公司	Z-Wirel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智捷科技(股)公司	ZWAVE ASIA	一般貿易業務	100	100	
智捷科技(股)公司	智微亞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業務	100	100	
智捷科技(股)公司	鑫匯智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48.76	47.42	註1
智捷科技(股)公司	Z-COM INDIA PRIVATE LIMITED.	通訊電子產品之買賣及銷售業務	51	51	
Z-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	Z-COM TECHNOLOGY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Z-COM TECHNOLOGY LIMITED.	南京智達康無線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訊設備及數據機之研發、生產與銷售	47.34	47.34	註2
南京智達康無線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智達康通信職業培訓學校	網路通訊技術培訓	100	100	
南京智達康無線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達康科技有限公司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電信器材零售	0	100	註3
Z-Wirel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南京智威科技有限公司	通訊設備及數據機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100	100	
南京智威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智微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通訊設備及網絡設備之研發及銷售	100	100	
南京智威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智達康無線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訊設備及數據機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2.7	2.7	註2
智微亞香港有限公司	江西智微亞科技有限公司	通訊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100	100	

註1：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鑫匯智投資有限公司具實質控制力，故依規定自取得控制之日起將其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

註2：綜合持股比例超過50%。

註3：南京智達康無線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7月24日董事會決議清算子公司智達康科技有限公司，並於民國107年1月完成清算程序。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26,948及

\$67,097，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南京智達康 無線通信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中國大陸	\$ 23,969	49.96%	\$ 66,330	49.96%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南京智達康無線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9,734	\$ 115,081
非流動資產	113,929	139,315
流動負債	( 124,218)	( 121,423)
非流動負債	( 1,468)	-
淨資產總額	\$ 47,977	\$ 132,973

綜合損益表

	南京智達康無線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 20,672	\$ 59,496
稅前淨損	( 83,206)	( 91,357)
所得稅費用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83,206)	( 91,357)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損	( 83,206)	( 91,35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791)	( 3,7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997)	(\$ 95,1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42,464)	(\$ 47,537)

## 現金流量表

	南京智達康無線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1,205)	(\$ 1,3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55	14,0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1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0)	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650)	(3,2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80	13,0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30	\$ 9,780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

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三)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

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 ~ 30年
機器設備	3年 ~ 10年
運輸設備	5年 ~ 10年
辦公設備	2年 ~ 5年
租賃改良	5年
其他設備	2年 ~ 10年

#### (十一)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2~20年。

####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為1~6年攤銷。

####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九)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三)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

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五)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集團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七) 收入認列

#####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定點式無線數據網路系統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須僅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24,504。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64	\$ 98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5,125	314,451
定期存款	<u>39,153</u>	<u>21,427</u>
合計	<u>\$ 135,742</u>	<u>\$ 336,85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07 年本集團將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提供做為質押擔保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表列在「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7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1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2,653
評價調整		( <u>2,640</u> )
		<u>\$ 54</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為\$22。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出售所持有之大可全創意股份有限公司及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分別為 77,667 股及 1,000 股，本集團因而分別認列\$387及\$9之利益，該利益認列於綜合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中。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9,892
非流動項目：	
銀行存款-供質押擔保使用	\$ 92
定期存款-供質押擔保使用	98,478
合計	\$ 98,57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707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為\$6,697，表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供質押擔保的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及八說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078	\$ 1,040
減：備抵損失	-	-
	\$ 1,078	\$ 1,040
應收帳款	\$ 154,479	\$ 133,310
減：備抵損失	( 19,746)	( 17,268)
	\$ 134,733	\$ 116,042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96,317	\$ 93,660
1-90天	32,966	14,719
91-180天	3,394	1,326
181-360天	6,488	6,015
360天以上	15,314	17,590
	<u>\$ 154,479</u>	<u>\$ 133,31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1,078；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134,733。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81,344	(\$ 24,943)	\$ 156,401
在製品	68,124	( 29,603)	38,521
製成品	154,759	( 25,177)	129,582
合計	<u>\$ 404,227</u>	<u>(\$ 79,723)</u>	<u>\$ 324,504</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63,923	(\$ 34,601)	\$ 129,322
在製品	73,147	( 21,018)	52,129
製成品	215,955	( 61,907)	154,048
合計	<u>\$ 453,025</u>	<u>(\$ 117,526)</u>	<u>\$ 335,49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56,787	\$ 986,543
報廢及跌價損失	27,639	26,350
其他	230	847
	<u>\$ 784,656</u>	<u>\$ 1,013,740</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ZCOMAX TECHNOLOGIES, INC.	\$ 590	\$ 4,388

1.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及其總資產和負債之份額如下：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 比例</u>
107年12月31日					
ZCOMAX TECHNOLOGIES, INC.	\$ <u>6,285</u>	\$ <u>4,773</u>	\$ <u>5,835</u>	(\$ <u>8,598</u> )	46.65%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 比例</u>
106年12月31日					
ZCOMAX TECHNOLOGIES, INC.	\$ <u>9,886</u>	\$ <u>8,863</u>	\$ <u>8,276</u>	(\$ <u>4,361</u> )	45.41%

3.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失分別為\$3,909 及\$1,980。

(以下空白)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	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430,584	\$ 219,167	\$ 9,668	\$ 10,446	\$ 33,281	\$ 7,794	\$ 710,940
累計折舊	( 167,378)	( 134,009)	( 7,675)	( 5,654)	( 23,160)	-	( 337,876)
合計	<u>\$ 263,206</u>	<u>\$ 85,158</u>	<u>\$ 1,993</u>	<u>\$ 4,792</u>	<u>\$ 10,121</u>	<u>\$ 7,794</u>	<u>\$ 373,064</u>
107年							
107年1月1日	\$ 263,206	\$ 85,158	\$ 1,993	\$ 4,792	\$ 10,121	\$ 7,794	\$ 373,064
增添	1,056	4,149	632	494	9,140	848	16,319
處分	-	( 2,715)	-	( 287)	( 196)	-	( 3,198)
重分類	( 90,643)	( 27)	31	-	( 4)	-	( 90,643)
折舊費用	( 11,620)	( 20,082)	( 901)	( 1,333)	( 4,468)	-	( 38,404)
淨兌換差額	( 2,587)	( 1,005)	( 37)	( 74)	( 243)	( 173)	( 4,119)
107年12月31日	<u>\$ 159,412</u>	<u>\$ 65,478</u>	<u>\$ 1,718</u>	<u>\$ 3,592</u>	<u>\$ 14,350</u>	<u>\$ 8,469</u>	<u>\$ 253,019</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49,524	\$ 178,894	\$ 10,286	\$ 7,912	\$ 34,193	\$ 8,469	\$ 489,278
累計折舊	( 90,112)	( 113,416)	( 8,568)	( 4,320)	( 19,843)	-	( 236,259)
合計	<u>\$ 159,412</u>	<u>\$ 65,478</u>	<u>\$ 1,718</u>	<u>\$ 3,592</u>	<u>\$ 14,350</u>	<u>\$ 8,469</u>	<u>\$ 253,019</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	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442,836	\$ 255,326	\$ 11,935	\$ 8,977	\$ 36,280	\$ 1,720	\$ 757,074
累計折舊	(150,912)	(150,059)	(8,996)	(4,849)	(22,330)	-	(337,146)
合計	\$ 291,924	\$ 105,267	\$ 2,939	\$ 4,128	\$ 13,950	\$ 1,720	\$ 419,928
106年							
106年1月1日	\$ 291,924	\$ 105,267	\$ 2,939	\$ 4,128	\$ 13,950	\$ 1,720	\$ 419,928
增添	-	6,832	168	1,631	2,284	7,670	18,585
處分	(5,052)	(821)	-	(71)	(147)	-	(6,091)
移轉	-	-	-	316	-	(316)	-
重分類	-	-	-	-	-	(1,271)	(1,271)
折舊費用	(20,686)	(25,241)	(1,078)	(1,181)	(5,849)	-	(54,035)
淨兌換差額	(2,980)	(879)	(36)	(31)	(117)	(9)	(4,052)
106年12月31日	\$ 263,206	\$ 85,158	\$ 1,993	\$ 4,792	\$ 10,121	\$ 7,794	\$ 373,064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430,584	\$ 219,167	\$ 9,668	\$ 10,446	\$ 33,281	\$ 7,794	\$ 710,940
累計折舊	(167,378)	(134,009)	(7,675)	(5,654)	(23,160)	-	(337,876)
合計	\$ 263,206	\$ 85,158	\$ 1,993	\$ 4,792	\$ 10,121	\$ 7,794	\$ 373,064

1. 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投資性不動產

	<u>房屋及建築</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u>\$ -</u>
<u>107年</u>	
1月1日	\$ -
重分類	90,643
折舊費用	( 7,896)
淨兌換差額	( 1,412)
12月31日	<u>\$ 81,335</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74,75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3,424)
	<u>\$ 81,335</u>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無投資性不動產情事。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

	<u>107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4,36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7,896</u>

2. 本集團持有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191,284，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估結果，該評價是採用收益法評估，其主要假設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收益資本化率	7%

3. 本集團民國 107 年投資性不動產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4. 本集團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 無形資產

	<u>107年1月1日</u>	<u>106年1月1日</u>
電腦軟體		
1月1日		
成本	\$ 42,000	\$ 41,280
累計攤銷	( 34,716)	( 27,280)
合計	<u>\$ 7,284</u>	<u>\$ 14,000</u>
	<u>107年</u>	<u>106年</u>
1月1日	\$ 7,284	\$ 14,000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96	610
重分類	-	1,271
攤銷費用	( 5,627)	( 8,335)
淨兌換差額	( 46)	( 262)
12月31日	<u>\$ 1,707</u>	<u>\$ 7,284</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12月31日		
成本	\$ 41,277	\$ 42,000
累計攤銷	( 39,570)	( 34,716)
合計	<u>\$ 1,707</u>	<u>\$ 7,284</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成本	\$ 128	\$ 139
推銷費用	-	372
管理費用	1,070	824
研究發展費用	4,429	7,000
	<u>\$ 5,627</u>	<u>\$ 8,335</u>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形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長期預付土地租金	\$ 44,417	\$ 46,363
存出保證金	427	659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75,988
	<u>\$ 44,844</u>	<u>\$ 123,01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6 月與九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位於大陸江西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費用分別為 \$1,019 及 \$1,009。

2.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一)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3,000	1.5%~1.504%	無
擔保銀行借款	44,731	5.90%	詳附註八
	<u>\$ 107,731</u>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10,175	1.47%~1.62%	無
擔保銀行借款	59,511	5.90%~6.00%	詳附註八
	<u>\$ 269,686</u>		

本集團未動用之短期週轉金借款額度為\$515,010 及進出口融資額度為\$404,430

(十二)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借款	自民國100年6月至115年6月，並按月付息	1.835%	廠房	\$ -	\$ 29,14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3,429)
				<u>\$ -</u>	<u>\$ 25,714</u>

1. 上述長期借款於民國 101 年 7 月起每月償還\$286。
2. 本集團民國 115 年 6 月到期之長期借款合同，因財務規劃考量，於民國 107 年 2 月提前清償該借款。
3. 提供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三)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大陸地區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304 及 \$12,485。

(十四)股本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25,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仟股)	
	107年	106年
1月1日已發行股數	72,500	72,500
庫藏股數	(1,033)	(817)
1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	71,467	71,683
買回庫藏股	(700)	-
子公司購買母公司股票之股數	(957)	(216)
12月31日已發行股數	72,500	72,500
庫藏股數	(2,690)	(1,033)
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	69,810	71,467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07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700	\$ 7,378
子公司-鑫匯智投資有限公司	經營策略考量	1,990	22,166
			<u>\$ 29,544</u>

		106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子公司-鑫匯智投資有限公司	經營策略考量	1,033	\$ 10,304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 本公司持股比例未達 50%但具實質控制力之子公司-鑫匯智投資有限公司因經營策略而持有本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成本係按各期間鑫匯智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帳面價值，並依本公司持股

比例比率計算。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鑫匯智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分別為 4,081 仟股及 2,179 仟股，每股平均帳面價值分別為新台幣 11.14 元及 9.97 元，每股公允價值分別為新台幣 10.80 元及 17.35 元。

(十五) 資本公積

	<u>庫藏股票交易</u>
107年1月1日	\$ 255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748
107年12月31日	<u>\$ 1,003</u>
	<u>庫藏股票交易</u>
106年1月1日	\$ -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255
106年12月31日	<u>\$ 255</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將累積換算影響數於轉換日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21,047，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 0.55 元，股利總計 \$39,875。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 0.3 元，股利總計 \$21,750。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 0.6 元，股利總計 \$43,021。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u>107年</u>	<u>106年</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月1日	(\$ 17,176)	(\$ 11,39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9,525)	( 6,966)
- 集團之稅額	1,765	1,184
12月31日	<u>(\$ 24,936)</u>	<u>(\$ 17,176)</u>

(十八) 營業收入

	<u>107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080,407</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u>107年度</u>	<u>外部客戶</u>
合約收入：	
Commodity	\$ 718,333
Industrial	131,391
5G & IoT	230,683
	<u>\$ 1,080,407</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合約負債	<u>\$ 49,565</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7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客戶合約	<u>\$ 36,359</u>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十九)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957	\$ 7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息收入	707	60
其他利息收入	103	663
利息收入合計	<u>2,767</u>	<u>1,459</u>
租金收入	196	-
補貼收入(註)	16,173	12,714
其他收入—其他	4,613	19,334
	<u>\$ 23,749</u>	<u>\$ 33,507</u>

註：補貼收入主係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專案計畫收入、企業研究開發獎勵金、九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經貿發展資金補貼收入、勞動就業服務局補助收入及軟件園區獎勵軟件銷售補助收入。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2,991)	\$ 8,449
處分投資利益	396	441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444	( 10,4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	13	-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983)
什項支出	( 313)	( 174)
	<u>\$ 6,549</u>	<u>(\$ 2,671)</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 5,141	\$ 7,353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93,902	\$ 231,0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6,300	54,03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627	8,335
合計	<u>\$ 245,829</u>	<u>\$ 293,396</u>

###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163,942	\$ 197,727
勞健保費用	13,748	13,707
退休金費用	8,304	12,485
其他用人費用	7,908	7,107
	<u>\$ 193,902</u>	<u>\$ 231,02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230 及 \$7,41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569 及 \$2,22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2) 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 及 3% 估列；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 \$5,230 及 \$1,569。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部分尚未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四)所得稅

####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324	\$ 21,5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80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337	3,883
分離課稅所得稅	26	4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3,767</u>	<u>25,429</u>
遞延所得稅：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8,471)	-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37	( 2,150)
遞延所得稅總額	<u>( 7,634)</u>	<u>( 2,150)</u>
所得稅費用	<u>\$ 6,133</u>	<u>\$ 23,27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625	\$ 1,184
稅率改變之影響	140	-
	<u>\$ 1,765</u>	<u>\$ 1,184</u>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950	\$ 20,755
未分配盈餘加徵	80	-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09	( 1,39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02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37	3,883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8,471)	-
分離課稅所得稅	26	40
所得稅費用	<u>\$ 6,133</u>	<u>\$ 23,279</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793)	\$ -	\$ 1,765	\$ 972	
未實現長期投資損失	44,345	8,976	-	53,321
未實現存貨呆滯及跌價 損失	1,241	( 452)	-	789
其他	2,417	( 890)	-	1,527
合計	<u>\$ 47,210</u>	<u>\$ 7,634</u>	<u>\$ 1,765</u>	<u>\$ 56,609</u>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977)	\$ -	\$ 1,184	(\$ 793)	
未實現長期投資損失	43,465	880	-	44,345
未實現存貨呆滯及跌價 損失	1,981	( 740)	-	1,241
其他	407	2,010	-	2,417
合計	<u>\$ 43,876</u>	<u>\$ 2,150</u>	<u>\$ 1,184</u>	<u>\$ 47,210</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059	\$ 4,059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7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5,737	70,970	\$ 0.6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45,737	70,97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8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5,737	71,558	\$ 0.64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51,616	71,609	\$ 0.7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51,616	71,60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1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1,616	72,127	\$ 0.72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籌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買回庫藏股	\$ 31,110	\$ 4,708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	-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691)	-
本期支付現金	<u>\$ 30,419</u>	<u>\$ 4,708</u>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269,686	\$ 29,143	\$ 3	\$ 298,83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60,969)	(29,143)	1,537	(188,5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986)	-	-	(986)
107年12月31日	<u>\$ 107,731</u>	<u>\$ -</u>	<u>\$ 1,540</u>	<u>\$ 109,27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ZCOMAX TECHNOLOGIES, INC.	關聯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1,585	\$ 2,977

上開銷貨係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授信條件為出貨後約 90 天內收款。

2. 財產交易

取得金融資產

106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不適用	關聯企業股權	\$ 4,506

107 年度與關聯企業無財產交易之情事。

3.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	\$ 2,976

(2) 利息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84	\$ 124

對關聯企業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1年內償還，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2.949%~3%收取。

4. 其他-關聯企業

	107年度	106年度
雜項費用	\$ 584	\$ 587
什項收入	\$ -	\$ 15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750	\$ 17,648
退職後福利	1,484	73
總計	\$ 16,234	\$ 17,72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流動資產)	\$ -	\$ 4,000	備償專戶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他非流動資產)	779	779	科管局租約保證金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他非流動資產)	60,227	60,115	短期借款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472	-	信用狀
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他非流動資產)	92	94	保函保證金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他非流動資產)	-	15,000	履約保證金
土地使用權(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4,417	46,363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	53,294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71,797	78,797	短期借款
	\$ 214,784	\$ 258,442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土地，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自民國 99 年 9 月至 111 年 12 月止。該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779	\$ 77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337	3,116
超過5年	-	-
總計	<u>\$ 3,116</u>	<u>\$ 3,89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健全資本基礎，本集團會考量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股利支出等，透過財務分析，檢視集團資本結構，以達成資本管理目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5,742	336,859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19,892	6,697
應收票據	1,078	1,040
應收帳款	134,733	116,042
其他應收款	10,019	13,451
存出保證金	427	659
質押銀行存款-流動	-	4,000
質押銀行存款-非流動	92	94
質押定期存款-非流動	98,478	75,894
	<u>\$ 400,515</u>	<u>\$ 555,049</u>

##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短期借款	\$ 107,731	\$ 269,686
應付帳款	171,096	128,161
其他應付帳款	72,437	91,64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29,143
存入保證金	1,515	3
	<u>\$ 352,779</u>	<u>\$ 518,641</u>

##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營運單位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財務部採用各幣別資金需求及外幣資產及負債淨部位進行自然避險，或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93	30.715	\$ 122,645
人民幣:新台幣	1,527	4.472	6,829
美金:人民幣	2,704	6.868	83,05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9	30.715	59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51	30.715	41,496
人民幣:新台幣	532	4.472	2,379
美金:人民幣	1,624	6.868	49,881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675	29.760	\$ 258,168
人民幣:新台幣	2,290	4.565	10,454
美金:人民幣	6,268	6.519	186,53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7	29.760	4,38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076	29.760	121,302
人民幣:新台幣	9	4.565	41
美金:人民幣	7,018	6.519	208,856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益(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9,444 及(\$10,404)。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26	\$ -
人民幣：新台幣	1%		68	-
美金：人民幣	1%		83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415	-
人民幣：新台幣	1%		24	-
美金：人民幣	1%		499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582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05	-
美金：人民幣	1%		1,86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213	-
美金：人民幣	1%		2,089	-
<u>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u>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損)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0 及 \$7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制定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須對個別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包括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過往交易紀錄等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對顧客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本集團以擁有良好信用聲譽之金融機構評估是否納入交易對象。

- B.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C.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D. 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及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度依前述評估後，本期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_IAS 39	\$ 17,268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17,268
減損損失提列	2,879
匯率影響數	(401)
12月31日	\$ 19,746

E.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內各營運個體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將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到期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帳面價值
短期借款	\$107,731	\$ -	\$ -	\$ -	\$107,731
應付帳款	171,096	-	-	-	171,096
其他應付款	72,437	-	-	-	72,437
存入保證金	-	43	1,469	3	1,515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到期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帳面價值
短期借款	\$269,686	\$ -	\$ -	\$ -	\$269,686
應付帳款	128,161	-	-	-	128,161
其他應付款	89,904	-	-	-	89,904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3,491	3,491	10,474	12,222	29,678
存入保證金	-	-	-	3	3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屬於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39號之資訊

1. 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本集團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3，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3。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895
累計減損	( 3,582)
	<u>\$ 313</u>

A. 本集團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第三季出售所持有之大可全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89,000 股，本集團因而認列 \$441 之利益，該利益認列於綜合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中。

C. 本集團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制定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須對個別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包括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過往交易紀錄等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本集團以擁有良好信用聲譽之金融機構評估是否納入交易對象。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 -
群組2	32,423
群組3	42,520
群組4	18,717
	<u>\$ 93,660</u>

註：

- 群組 1：信用額度 2 億以上。  
群組 2：信用額度 5000 萬~2 億。  
群組 3：信用額度 5000 萬以下。  
群組 4：無授信。

(4)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90天	\$	14,719
91-180天		1,326
181-360天		6,015
360天以上		322
	\$	<u>22,382</u>

(5) 本集團應收帳款民國 106 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5,053	\$ -	\$ 5,053
提列減損損失	12,102	-	12,102
匯率影響數	113	-	113
12月31日	<u>\$ 17,268</u>	<u>\$ -</u>	<u>\$ 17,268</u>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定點式無線數據網路系統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銷貨收入	<u>\$ 1,354,191</u>

3.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107年12月31日		
	採IFRS 15認列 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合約負債	\$ 49,565	\$ -	\$ 49,565
其他流動負債	1,590	51,155	( 49,565)

對本期損益並無影響。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請詳附表七。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本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南京智達康無線通信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 33	-	\$ 61	-
江西智微亞科技有限公司	7	-	2	-
	<u>\$ 40</u>	<u>-</u>	<u>\$ 63</u>	<u>-</u>

a.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直接銷售予第三地區子公司及大陸被投資公司係依一般銷售價格；收款條件為自出貨後 90~180 天收款。

b.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因售予被投資公司之順流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 \$1,433 及 \$1,538。

(2) 進貨

本公司對第三地區子公司

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智微亞香港有限公司	\$ -	-	\$ 129	-

第三地區子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估第三地區 子公司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額	估第三地區 子公司進貨 淨額百分比
江西智微亞科技有限公司	\$ -	-	\$ 129	100

本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南京智微亞通信科技有限 公司	\$ -	-	\$ 50	-
南京智威科技有限公司	2,338	-	-	-
江西智微亞科技有限公司	753,413	82	904,331	66
南京智達康無線通信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	-	410	-
	<u>\$755,751</u>	<u>82</u>	<u>\$904,791</u>	<u>66</u>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直接向第三地區子公司及大陸被投資公司進貨係依一般進貨價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付款條件分別為貨到後 7 天付款及月結 30~60 天。

(3) 應付帳款

本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南京智達康無線通信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 380	\$ 1	\$ 288	\$ 1
南京智威科技有限公司	2,335	4	-	-
江西智微亞科技有限公司	47,481	88	38,776	77
	<u>\$ 50,196</u>	<u>\$ 93</u>	<u>\$ 39,064</u>	<u>\$ 78</u>

(4) 資金融通情形：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江西智微亞科技有限公司	<u>\$ -</u>	<u>\$ 29,760</u>

利息收入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江西智微亞科技有限公司	<u>\$ 241</u>	<u>\$ 291</u>

(5) 票據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提供銀行借款保證金額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備註
南京智達康無線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4,720	\$ 45,650	註

註：以財產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A. 第三地區子公司 ZWAVE ASIA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項 目	107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度/ 106年12月31日/
南京智威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 技術服務費	\$ 664 \$ 7,827	\$ 2,983 \$ 12,120

B. 本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其他

項 目	107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度/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 1,040	\$ 311
雜項費用	\$ 5,649	\$ 2,051
什項收入	\$ -	\$ 13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080,407	\$ 1,354,191

(三)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大陸	\$ 54,576	\$ 308,436	\$ 76,344	\$ 340,965
德國	710,941	-	994,335	-
台灣	155,073	72,042	161,453	85,746
其他	159,817	-	122,059	-
合計	\$ 1,080,407	\$ 380,478	\$ 1,354,191	\$ 426,711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戊客戶	\$ 710,941	本公司及子公司	戊客戶	\$ 994,335	本公司及子公司
			丁客戶	130,903	本公司及子公司
			己客戶	102,123	本公司及子公司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4)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4)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4)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智達康無線通 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153,058 \$	106,850 \$	106,150 \$	44,720 \$	60,000 \$	13.87	382,644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3).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5). 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2：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於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一期股東權益百分之二十為限，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一期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為限。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ZCOMAX(UK)LIMITE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	\$ -	19.74	\$ -
鑫匯智投資有限公司	股票、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81	44,072	6.00	44,072
鑫匯智投資有限公司	股票、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54	0	54

註1：上市櫃股票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為公平價值。  
 註2：鑫匯智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以庫藏股票會計處理原則規定處理。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智捷科技(股)公司	江西智微亞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753,413	82	貨到後7天付款	-	-	47,481	88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智捷科技(股)公司	江西智微亞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753,413	註5	70
0	智捷科技(股)公司	江西智微亞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7,481	註5	4
2	南京智達康無線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智微亞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6,085	註5	1
2	南京智達康無線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智微亞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6,832	註5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3).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3：銷貨係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授信條件為出貨後90-180天收款。

註4：進貨係依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條件為貨到後7天付款。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COMAX TECHNOLOGIES, INC	美國	通信電子產品之 買賣及銷售業務	\$ 31,618	\$ 27,112	5,166,738	46.65	\$ 590	(\$ 8,598)	\$ 3,909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WIRELESS TECHNOLOGY, LTD	英屬維京 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168,696	168,696	10,830,000	100	39,210	( 39,195)	( 39,195)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WAVE ASIA	開曼群島	一般貿易業務	163,889	153,285	5,360,000	100	3,189	( 8,024)	( 8,024)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WIRELESS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 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96,316	96,316	30,000	100	39,284	( 194)	( 194)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微亞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貿易業務	336,342	336,342	11,000,000	100	405,473	26,925	26,925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匯智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22,550	10,550	不適用	48.76	1,152	1,207	( 177)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COM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通信電子產品之 買賣及銷售業務	236	236	不適用	51.00	1,840	3,039	1,550	
Z-WIRELESS TECHNOLOGY, LTD	Z-COM TECHNOLOGY, LT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153,979	153,979	9,830,000	100	37,746	( 39,132)	( 39,132)	

註：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匯出對ZCOMAX TECHNOLOGIES, INC之投資金額計\$4,506，並於民國107年4月取得其股權。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南京智達康無線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訊設備及數據機之研發、生產與銷售	\$ 278,490	2、3	\$ -	\$ -	\$ 153,979	\$ -	\$ 153,979	\$ 83,206	50.04	\$ 41,636	\$ 22,574	\$ -	
南京智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訊設備及數據機之研發、生產與銷售	96,316	2	-	-	96,316	-	96,316	194	100	194	39,284	-	
南京智微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訊設備及網路設備之研發及銷售	21,364	3	-	-	-	-	-	3,493	100	3,493	9,716	-	
江西智微亞科技有限公司	通訊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336,342	2	-	-	336,342	-	336,342	26,925	100	26,925	405,472	-	
南京市智達康通信職業培訓學校	網路通訊技術培訓	1,955	3	-	-	-	-	-	320	100	320	36	-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 586,637		\$ -	\$ -	\$ -	\$ -	\$ -	\$ -		\$ -	\$ -	\$ -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 594,704		\$ -	\$ -	\$ -	\$ -	\$ -	\$ -		\$ -	\$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公司名稱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86,637	\$ 594,704	(註3)

註3：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企業營運總部認證書(經授工字第10720412210號函)，適用對大陸投資金額不受限制之規定。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80079 號

會員姓名：(1)鄭 雅 慧  
(2)溫 芳 郁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341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4149408

(2) 台省會證字第 118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

(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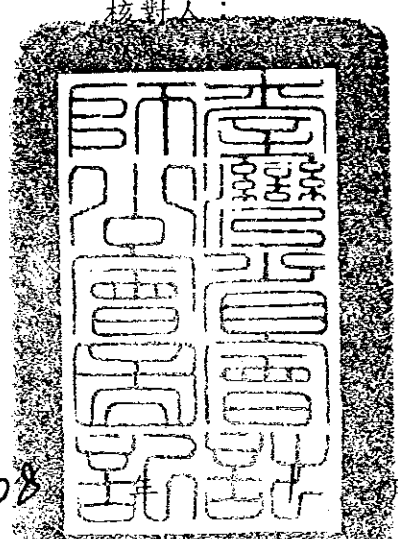
107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鄭雅慧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溫芳郁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